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下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 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2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招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

| | | |
|---|--|--|
| | <p>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p>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3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p> |
| 4 |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 |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 |
| 5 |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

| | | |
|---|---|--|
| | | |
| 6 |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
| 7 | <p>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p> <p>.....</p> | <p>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p> |
| 8 |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p> |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 | |
|----|---|--|
| | <p>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
| 9 | <p>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p>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 10 | <p>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 <p>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
| 11 |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

| | | |
|----|---|---|
| |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市标准。</p> <p>.....</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七条或者第八十二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
| 12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13 |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 | |
|----|---|--|
|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 14 |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一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较低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15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
| 16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17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报纸上公告。</p> |

| | | |
|----|---|---|
| | 公告。 | |
| 18 |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19 | <p>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 <p>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
| 20 | <p>第二百零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鸡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二百零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